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有關追討 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之 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分別對於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及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為可換股票據擔保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高等法院於聆訊中(其中包括)頒佈其將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Success Business Limited清盤之命令。

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上述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而本公司將就清盤程序之任何重要進展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